

# 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医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是高等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天津医科大学章程》、《天津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以及本科医学教育相关标准，公共卫生学院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测评体系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学习成绩、基本素质、创新能力三项得分之和，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习成绩 (70%)	学习成绩
基本素质 (20%)	政治素质
	身体素质
	心理素质
	职业素养
	社会责任
	自律能力
	爱校荣校
	综合拓展
创新能力 (10%)	创新意识
	创新成果

**第三条** 学习成绩 (70%) 计算方法为：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总评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的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的学分}}$$

(一) 课程为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

(二) 补考科目成绩按照补考前课程总评成绩计算；缓考科目成绩按实际总评成绩计算。

**第四条** 学生基本素质（20%）由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职业素养、社会责任感、自律能力、爱校荣校意识、综合拓展等二级指标组成。主要观测点为：

(一) 政治素质：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要求进步，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积极参加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及敬党爱党朗诵活动，学子讲堂的学习讨论，纪念馆参观活动，主动上交入党申请书等）

(二) 身体素质：注重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育成绩优良。（如踊跃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运动会、趣味运动会，各级各类体育比赛，集体舞大赛，以及绳毽社组织的健身活动等）

(三) 心理素质：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培养乐观、积极、向上的心理素质，增强抗挫折能力。（如积极参加心理讲座，心理协会举办的心理疏导、团体辅导活动以及心理剧大赛等）

(四) 职业素养：勤奋学习，掌握专业知识和本领，不断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培养医学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如积极参加模拟面试大赛、职业技能竞赛，以及职业发展协会举办的各类职业讲座等）

(五) 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运用所学知识服务人民，回报社会。（如积极参加结核病日、艾滋病日、控烟日等主题疾病日活动和学雷锋等专题实践，马场街市民学校服务活动，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的志愿者活动等）

(六) 自律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做到诚信应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公寓安全规范。（如积极参与宿舍文化节，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涉及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的讲座和竞赛等）

(七) 爱校荣校：了解学校历史，具有建设学校、发展学校的主人翁责任感。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如积极参与毕业季系列活动、校园吉尼斯活动、医学人文月活动，以及参观校史馆、生命意义展室等）

(八) 综合拓展：组织、参与各种积极向上的活动，锻炼自己多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如积极参与文艺晚会，英语话剧比赛、配音大赛，辩论赛以及素质拓展活动等）

**第五条** 基本素质基本分原则上为 15 分（15%），附加分为 5 分（5%），20 分封顶。各年级根据本年级参与活动情况可调整为基本分 14 分（14%），附加分为 6 分（6%）或基本分 16 分（16%），附加分为 4 分（4%）。具体赋分详情见附件二。

**第六条** 基本素质中涉及的扣分项目，原则上由年级评审小组制订，报学院领导小组核准后施行。如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违反宿舍安全规范；诋毁学校、院系声誉等行为；考试作弊违纪行为；多次无故旷课行为等，凡违反上述任何行为者，则应根据违纪情况扣除一定的分数。数次违反或违反多项，可累加扣除。

**第七条** 创新能力（10%）分为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果两部分，旨在鼓励学生树立创新意识，参与创新实践。创新意识为 5 分（5%），创新成果为 5 分（5%）。具体赋分详情见附件三。

**第八条** 有违法者，其当年基本素质测评分为 0 分，参加综合素质测评，但不参加各级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受到学校、院系、实习基地纪律处分者，其当年基本素质测评视情节扣除相应分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不参加各级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在学院领导带领下进行。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学院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各年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各年级评分细则，以及对测评时所遇问题进行解答。年级评审小组

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班导师任组长，学生代表任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由学生推选产生，人数应占班级总人数30%以上，其中50%为学生干部，50%为普通学生。另：各班班委会负责掌握、记录本班同学日常表现和参加活动人名情况（即班级日志），并在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期间提供一定的赋分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况由本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 **第十三条** 测评工作流程

（一）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当年的综合测评实施方案，布置并开始进行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二）年级评审小组根据专业与年级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年级的综合测评赋分细则，并经过全体学生的五分之四比例签字同意后，上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行；

（三）学生本人进行学年总结并根据赋分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供各方面表现及参与学术科研、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证书、获奖文件等材料。班委会向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提供“班级日志”；

（四）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核每位同学的材料，并根据“班级日志”日常纪实情况，集体对每位同学进行评价、赋分。评价、赋分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小组成员评价自己时应主动回避；

（五）班导师带领班级工作小组对全体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认真校验、审核，并向全体同学反馈，确认无误后上报年级评审小组，最终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公示。学院对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确保每一位参评者对测评结果知情。

**第十四条** 申诉与异议。

(一) 参评者对于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质疑、申诉。

(二) 每位参评者有权对其他同学的测评成绩进行监督。

(三) 对于参评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领导小组应对其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调查结果，如确有错误应及时修正，并将修正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办公室。

## 附件一

#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赋分指导意见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本素质”部分，原则上15分（15%）为基本分，5分（5%）为附加分。20分封顶。各年级根据本年级参与活动情况可调整为基本分14分（14%），附加分为6分（6%）或基本分16分（16%），附加分为4分（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创新能力”部分，原则上创新意识为5分（5%），创新成果为5分（5%），合计10分（10%）。

2、适用时间范围为：一学年。一般情况指从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3、同一项内容不累计加分。学生以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天津市、学校、院系的表彰，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累加。

4、凡凭借上一学年表现已经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新一学年不再重复加分。

5、集体荣誉。以团队组成的集体取得优异成绩，可以加分。以自然班或团支部组成的团队获得市级以下荣誉和奖励不加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报请学院领导小组审定是否加分和分值多少。

6、基本素质认定依据为：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文件等，加盖公章有效。凡取得全国荣誉称号的，以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评选的为准，其他机构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市级；凡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以天津市教委、团市委等市级机构为准，多省市联合举办的竞赛视为省市级获奖。以其他机构举办的全市比赛，获奖下移至校级；凡学校荣誉称号，以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机关部处为准。学院级依此类推。特殊获奖或加分可由班级测评小组在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请学院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7、创新能力认定依据：（1）创新意识：学生个人提供的参与科研活动证明材料以及班级日志等。（2）创新成果：学术论文发表需

提供刊物原件（准备发表的需要有编辑部加盖公章的接收函）；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论文集等相关证明材料；科研立项，以立项文件和结题证明为准；科研项目获奖、创新创业项目获奖、学科及技能竞赛获奖，以获奖文件和证书为准，加盖公章有效；获得专利，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

8、认定办法：学生本人提供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新闻报道或其他证明材料。

9、认定机构：班级工作小组评议、审核；学院领导小组指导、监督。

10、特殊提出情况加分可以由班级测评小组征求学生意见提出加分方案，并报请学院综测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11、参评学生要实事求是，有弄虚作假，伪造证书、文件等情况将取消加分，并适当减分。严重者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二

# 基本素质赋分情况详解

1、基本素质基本分：该名同学若参与基本素质规定项目中的 4 至 8 项（具体活动数目以及活动项目由各年级综测小组商定），并无任何扣分项目，即可获得全部基本分。

2、基本素质附加分：所有学生可以通过参与规定项目以外的活动或是取得获奖项目来获得附加分。每项活动的具体分值由年级综合素质评审小组参照下表进行商定，封顶 3.5 分。因文化、艺术、体育特长类获奖与获得荣誉称号的加分，封顶 5 分。

附加分中的加分层次与类别如下：

个人综合类：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个人单项类：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优秀志愿者、自强之星等

集体综合类：市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由学院领导小组审定）

集体单项类：小平科技创新团队、优秀社会志愿者团队、优秀科研团队、优秀 SPIP 团队、年度先进宿舍等

表 基本素质附加分观测点

加分项目	观测点	级别	分值
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国家级	4.0
	个人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省市级	3.0
	个人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学校级	2.0
	个人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院系级	1.0
	个人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国家级	2.5
	个人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省市级	2.0
	个人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学校级	1.5
	个人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院系级	1.0
	集体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国家级	3.0
	集体荣誉称号类（综合类）	省市级	2.0
	集体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国家级	4.0
	集体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省市级	3.0
	集体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学校级	2.0
	集体荣誉称号类（单项类）	院系级	1.0

(续表)

无私奉献	捐献造血干细胞		4.0
	造血干细胞采样		1.0
	献血(1次2分,一年内封顶2分)		2.0
	见义勇为、帮孤助残等突出事迹		4.0
文化、艺术、 体育特长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5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5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学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 附件三

## 创新能力赋分情况详解

1. 创新意识分：是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与学术科研相关的活动，体现出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

创新意识分加分层次与类别如下：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说明
创新意识	学术讲座、论坛等	0.4分/次	封顶2.0分
	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研活动	0.5分/10学时	科研活动不包括学生个人负责的课题、项目，封顶3.0分
	参与科技相关竞赛	根据项目各年级自行制定	
	参与学科竞赛	0.3分/次	
	参与 TMUSPIP	0.75分/项	封顶1.5分

2. 创新成果分：是指取得各类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分加分层次与类别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级别	分值
创新成果	学术科研	发表 SCI、EI 论文 (IF>=5)		4.0
		发表 SCI、EI 论文 (IF<5)		3.5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核心期刊	3.0
		国内正式刊物发表文章	非核心期刊	2.5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文章	全国学会	2.0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文章	省市级学会	1.8
		科研项目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3.5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3.3
		科研项目获奖 (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5
		科研项目获奖 (学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科研项目获奖 (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科研立项并结题 (国家级)		2.5
		科研立项并结题 (省市级)		2.0
科研立项并结题 (学校级)		1.5		
科研立项并结题 (院系级)		1.0		

(续表)

创新 成果	创业 创意	取得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3.0
		创业创意竞赛(国家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8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3.5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3.3
		创业创意竞赛(省市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3.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2.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2.5
		创业创意竞赛(校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2.0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8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1.5
		创业创意竞赛(院系级)	一等奖或同等级别	1.3
			二等奖或同等级别	1.0
	三等奖或同等级别		0.8	
	学科/ 技能 竞赛	学科竞赛(国家级)	获一等奖者	3.5
			获二等奖者	3.3
			获三等奖者	3.0
		学科竞赛(省市级)	获一等奖者	2.5
			获二等奖者	2.3
			获三等奖者	2.0
		学科竞赛(校级)	获一等奖者	1.5
			获二等奖者	1.3
			获三等奖者	1.0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国家级)	获一等奖者	3.5
			获二等奖者	3.3
			获三等奖者	3.0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省市级)	获一等奖者	2.5
			获二等奖者	2.3
获三等奖者			2.0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校级)	获一等奖者	1.5		
	获二等奖者	1.3		
	获三等奖者	1.0		
专业技能竞赛、实验设计竞赛(院系级)	获一等奖者	0.8		
	获二等奖者	0.5		
	获三等奖者	0.3		

注：合作完成的成果加分，可参见下表：

完成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两人合作	80	60				
三人合作	80	60	50			
四人合作	80	60	50	40		
五人合作	80	60	50	40	40	
六人合作	80	60	50	40	40	40

